

嶺東科技大學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

校內外實習廠商認可標準

101 年 10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

102 年 05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

102 年 11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校內、外實習廠商均須符合交通部觀光局「發展觀光條例」之規定。

二、校內實習

- (一)符合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觀光相關產業之旅行業、旅館及民宿、觀光遊樂產業廠商。
- (二)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」中「餐館業」、餐飲業經營相關法規，並具備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廠商。
- (三)申請校內實習時數認可之學生，須檢附實習廠商簡介及工作內容，經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認可。

三、校外實習

- (一)餐旅業：
速食業(如：麥當勞)、零售業(如：便利商店)、量販業(如：家樂福)與簡餐業(如：福勝亭)一律不予承認，該領域其餘業種或廠商須送交實習委員審查後公告始生效。
- (二)旅行業：
須為交通部觀光局認可之綜合、甲種與乙種旅行社。
- (三)休閒遊憩業：
 - 1.觀光休閒業：須具備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觀光遊樂業相關執照。
 - 2.民宿業：限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之特色民宿。
 - 3.休閒農場：須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全台取得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名錄」內之休閒農場。

四、本認可標準訂定前，以往與本系完成合約簽訂之廠商一併納為本系校內外實習認可範圍，上述未及之相關產業與廠商，須經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始生效。